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攜帶通訊設備到校家長同意書

因應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」，訂定本校學生通訊設備使用原則，如下說明：

第一條	目前市售手機大部分為智慧型手機，除了有相當多的個資在裡面，有些機型也價值不菲，如非必要，還是建議不要帶到學校來，避免遺失、損毀或個資問題。若家長認為學生確實有絕對必要攜帶手機至學校，請家長 <u>依規定填妥同意書</u> 後，經導師同意，交由學務處審核，方可攜帶。(每學年申請乙次)
第二條	學生攜帶 <u>手機須交由導師及學務處管理</u> ，學校僅負責保管，請學生自負手機本體保護之責任，學校會於放學前(第七節下課)將手機歸還。
第三條	在校上學時間若家長有 <u>突發事情</u> 需與學生連絡可直接撥打學校電話 06-2670495 分機 130-135，由學務處直接轉知。
第四條	若有違規情事，包含未依規定繳交、未經學校同意擅自使用等，可依據 <u>學生獎懲辦法第六點第十三條</u> ，未依規定申請攜帶通訊設備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，記警告乙次，並取消其攜帶手機之資格。

本校學生通訊設備使用原則如上，為了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，營造優質的校園文化。冀望各位家長能與學校配合，讓孩子的國中生活能專注於更多元的學習。

忠孝國中 學務處

----- (由學生黏貼於聯絡本) -----

貴子弟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姓名：_____

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經學務處審核後通過。再次提醒，請貴子弟務必要遵守上述之相關規定，避免受罰。

(本聯請導師核章後,黏貼於聯絡本。)

----- (交至學務處審核後留存) -----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攜帶通訊設備到校家長同意書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學 生 手機號碼				手 機 型 號	
攜帶手機到校原因：(簡述)					
(若有特殊情形，請簡述原因並留聯絡方式。)					
☐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並願意全力配合校方之管理。					
☐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暫時不需申請。					
※ 家長同意簽名：_____					
導師		生教 組長		學務 主任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